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120.204.69.22/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00元/股（不含23.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9,9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255,380.00万股的10.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0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但不足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0.0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9.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与可转债原则上应当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证券账户进行申购，多个证券账户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申购，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全部开盘。网上发行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发出的买入新股、可转债申报指令，经上交所交易系统检查有效后进入上交所主机。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新股、可转债于当日开始计算持有市值，并从其持有市值中扣除相应的申购资金。

8、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9、网下发行实行按照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比例进行配售的安排。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7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睿创微纳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1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6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5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睿创微纳”，扩位简称为“睿创微纳”，股票代码为“6880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02”。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4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0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但不足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0.0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9.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实施阶段结束后，将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为其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6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1.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9.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1.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9年6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8倍。

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和6,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611.0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88.9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6月24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6月25日 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6月26日 星期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6月27日 星期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19年6月28日 星期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1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2日 星期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7月3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4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19年7月5日 星期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7月8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19年7月2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冻结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知1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和睿知1号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但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8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4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8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资管已代表睿知1号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6,030.00万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6,000.00万元，对应应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30.00万元），睿知1号本次获配股数3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睿知1号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睿知1号最终募集资金规模6,030.00万元，各参与人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实际获配比例
1	赵芳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	120	2.00%
2	周雅琴	发行人财务总监	100	100	1.66%
3	陈文祥	文睿光电副总经理	20	20	0.33%
4	向思维	成都英飞睿副总经理	15	15	0.25%
5	王鹏	无锡英菲研发副总监	15	15	0.25%
6	黄星明	合肥英睿总经理	10	10	0.17%
7	熊笔锋	无锡奥夫特董事长、总经理	10	10	0.17%
8	杨水长	发行人设备部经理	10	10	0.17%
合计			300	300	5.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中证投资	300.00	240.00	4,800.00	24个月
睿知1号	300.00	300.00	6,000.00	12个月
合计	600.00	540.00	10,800.00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19年6月24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580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1,045,41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报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相应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7月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付资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7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0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0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7月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7月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拟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7月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7月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19年7月8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睿创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0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8年7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7月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80.00万股“睿创微纳”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7月4日（T+2日）按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7月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7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8日（T+4日）刊登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7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7月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7月4日（T+2日）按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7月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7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8日（T+4日）刊登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7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睿创微纳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6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5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7月2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00元/股（不含23.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9,9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255,380.00万股的10.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0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但不足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0.0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9.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实施阶段结束后，将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为其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